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14：10

會議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會議室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
肆、提案討論.....	1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務組) ..	1
提案二：為順利推動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修正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12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 處課務組) ..	13
提案四：修訂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	19
提案五：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計畫辦公室) ..	24
伍、臨時動議.....	29
陸、散會.....	29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14：10

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林正堅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紀錄：蔡沛珊

壹、主席致詞

為確保教務運作順暢並落實法規要求，向各位系主任宣達兩項事宜：

- 一、保障學生受教權：近期教育部高度重視學生受教權益，提醒各系務必留意，避免發生不當併班授課之情形。
- 二、學分與授課時數一致性：除實習、實驗等特殊課程外，一般課程之學分數須與上課時數保持一致。請各系主任協助檢視現行學分計畫表，並於規劃 116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時做適當調整。

貳、工作報告：(連結至[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連結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務組)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 115 年 8 月 14 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案 01-附件 1)。
- 二、本校前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學則修正案，經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50065243 號函建議，配合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刪除第 8 條之 1、23 條第 5 項、第 45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4 項相關條文；另位配合民法調整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訂定提高編級之相關法規，擬修改第 19 條、第 50 條及第 66 條文字。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八 條 之 一 (刪除)	第 八 條 之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65243 號函，配合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限制)。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配合本校訂定提高編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刪除)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50065243號函，配合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喪假、生理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依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號函及115年1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130號函，學生請生理假不得扣減操行成績或影響全勤獎資格。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50065243號函，配合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未成年者得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	配合民法調整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刪除)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50065243號函，配合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刪除)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50065243號函，配合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 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配合本校訂定提高編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110.08.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678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備查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275 號函備查
113.07.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5986 號函備查
113.07.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358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及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國內、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

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 八、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八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

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喪假、生理假除外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

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未成年者得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

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刪除)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

(略)

決議：

一、第十九條修正為：(略)，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二、第五十條修正為：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未成年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略)。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順利推動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修正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於115年8月17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案02-附件1)

二、檢附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架構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7名當然委員組成，共計9人。</u> (二)當然委員 <u>包含電資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為五院院長、</u> 資訊工程系主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 (三)委員任期為兩年。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架構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6名當然委員組成，共計7人。 (二)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資訊工程系主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 (三)委員任期為兩年。	1.為使委員會運作順利，由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2.為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跨域整合，新增通識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成立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 宗旨及政策目標，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推動聯盟學分學程。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架構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 7 名當然委員組成，共計 9 人。
 - (二)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為五院院長、資訊工程系主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
 - (三)委員任期為兩年。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統籌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事宜。
 - (二)盤點校內常規課程後提送聯盟總辦公室複審。
 - (三)審核學生修課狀況，頒發校內學分學程證書，提送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名單給聯盟總辦公室。
 - (四)協調衛星課程的開授。
 - (五)其他與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之議題。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二點（二）修正為：當然委員為五學院院長、資訊工程系主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5 年 9 月 23 日奉核第 1151000228 號簽呈辦理。（提案 03-附件 1）
- 二、配合教育部近年嚴格督導、落實教學品質的政策，已禁止學校因為行政便利或成本考量，進行不當的合併授課。為維護教學品質，並符合教育部的檢核指標，刪除本辦法第四條中，有關『大四與碩士班』以及『碩班與博班』得合開課程的規範。
- 三、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維護教學品質相關檢核指標

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	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u>大四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u>	辦理。 二、為避免稀釋教學資源並造成學生學習成效受損，教育部近年嚴格督導落實教學品質，禁止學校因行政、成本考量等，進行以下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一)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級共同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二)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三)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第九條 <u>學生修習之</u>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u>並填寫「調班申請單」辦理調班申請。</u> <u>學生</u>如有特殊原因<u>需退選該班必修課程時</u>，應填寫「<u>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u>」<u>辦理退選</u>，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九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u>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任課老師(指導教授)、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u>，延後修習該科目。	一、調整文字敘述，提升條文通順度。 二、增列各式申請表單名稱，使學生申請流程與適用表單更臻明確、依循有據。 三、刪除具體核章人員等行政流程字句，改依學校各表單之實務核章流程辦理，以維持法規彈性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u>須依校課程委員</u>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依經教務會議審	為符合行政程序並落實法規標準化，學生重補修新舊課程，統一依據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辦理。

<u>會議</u>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u>修習課程</u>。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八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u>抵之或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所)或他系(所)內容相近之科目</u>。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九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u>跨系部審核單</u>」<u>辦理選課</u>。 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u>組</u>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u>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與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辦理登錄</u>。 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u>中心</u>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一、增列申請表單名稱，使學生申請流程與適用表單更臻明確、依循有據。 二、刪除具體核章人員等行政流程字句，改依學校各表單之實務核章流程辦理，以維持法規彈性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u>實施要點</u>辦理。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u>辦法</u>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發布</u>後施行。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勤技教字第095000657號函頒實施

96年4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89號函頒實施

9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3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395號函頒

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51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504號函修頒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9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2號函修頒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444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5號函修頒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219號函修頒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487號函修頒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73200408號函修頒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7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434號函頒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88號函頒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8號函頒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63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11400275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191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31400001號函頒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013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專科：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四、大四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具低修學分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方得酌減應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辦理低修者需自負所影響個人校、內外相關權益情事，申請通過者不得辦理期中退選，亦不得為所繳交之學雜費提出異議或退費。
- 五、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1~3項之限制。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一、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

二、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開課單位於前學期辦理預選，請開課單位協助執行，以利各系所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

三、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開學後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即時向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釐清，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

四、學生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五、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實習，其專題實務、書報討論或論文等必修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經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或系課程委員會同意，保留該門課程。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九條 學生修習之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並填寫「調班申請單」辦理調班申請。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退選該班必修課程時，應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辦理退選，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假修，須依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修習課程。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九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一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二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辦理選課。

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組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日間部研究生不得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修習，惟認定學分數是否為畢業學分之採計，依各教學單位自行認定。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修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日間大學部：加退選結束後，各系及博雅通識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其餘共同必、選修(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25人。

二、進修大學部四技：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5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8人，各系各年級只有單班者，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0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退選結束後，各學制各系科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17人以上始得開班，惟如同年級人數少於17人，得簽奉校長核可後開班。

三、日間部：各碩士班開課人數至少為5人(含)；如入學人數低於5人者(不含5人)，必修課程依原入學人數開設。

各所開設之課程，若修課人數低於5人者，請輔導學生修習各院開立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請各學院依所屬系所課程，規劃提列至少4門課程為共同專業選修，並列於各所學分計畫表。)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依各開課班級人數，低於15人(含)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3人，學生人數超過16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5人。」

四、博士班每班開課人數下限為1人。

五、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63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管控。

第十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辦理退選課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11~13週完成申請手續。
- 二、申請程序：學生至學生篇點選需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完成退選申請。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不退學分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方得退選。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延修生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但僅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者，於通過該門檻（條件）後，並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得申請退選，其成績欄位應註記退選。
- 四、此類退選課程，不登錄成績。凡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該科目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
- 五、退選課程後，大學部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5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3人、博士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1人。
- 六、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可參加學期隨班修讀），應屆畢業生、延修生（須下學期有註冊者）所有(1~4年級)退選科目可參加暑修。
- 七、各系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補充說明-各階段之開學後網路加退選各階段選課時間表

階段	身分	開始時間	備註
1	(1)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 (2)具學程身分者 (3)延修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上午	網路加退選至 第二週週日
1	(1)應屆畢業生(四年級) (2)轉學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下午	
2	在校生	第一週週三(開學第三天)	
3	同系日跨夜	第一週週四上午	收單至第二週週五 (惟假日班及 專班至週日)
4	全校跨系、跨部	第一週週四下午	

決議：

- 一、第九條修正為：(略) 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並填寫「調班申請單」辦理調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第 1151400153 號簽奉核可（提案 04-附件 1）。
- 二、旨揭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四點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修正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
 - （二）第十點為增加校內授課時段之彈性，提供學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等課程選讀更多時段，以降低課程衝堂情形，並釋出連續時段供教學單位排課，爰擬修正旨揭要點第十點，說明如下：

1. 刪除週一第十四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由各社團自行另覓集會時間。
 2. 將原週一第十二、十三節之全校共同時間調整至週一第十、十一節。
- (三) 第十五點因申請表單合併，修正表單名稱為「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
- (四) 第十六點配合法制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校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四、另於班級課表中取消課外活動時間及調整全校共同時間註記，本案如審議通過，將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u>超過</u>四節。 (一)課程為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節數之需求者，開課單位應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不得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及微學分課程除外)。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四節<u>(含)以上</u>。 (一)課程為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節數之需求者，開課單位應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不得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及微學分課程除外)。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前開教育部來文規範：「…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修正文字用詞。
十、進修部課程依各學制及產學專班規劃時間安排，原則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於日間授課之課程，依日間部節次與時段安排(二專、二技課程除外)。 (二)週一至週五於夜間授課之課程，依進修部節次與時段安排(二專、二技課程除外)。 (三)週六至週日課程，依假日節次與時段安排。	十、進修部課程依各學制及產學專班規劃時間安排，原則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於日間授課之課程，依日間部節次與時段安排(二專、二技課程除外)。 (二)週一至週五於夜間授課之課程，依進修部節次與時段安排(二專、二技課程除外)。 (三)週六至週日課程，依假日節次與時段安排。	為使校內師生授課、選課更具彈性，擬調整全校共同時間至第十、十一節，以及取消第十四節課外活動時間，以釋出連續時段供教學單位進行排課。

(四)進修部四技週一第<u>十一、十二</u>節全校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五)二專及二技每日課程不得超過 10 節課，且中午及晚間時段各需安排一節作為休息用餐時段。	(四)進修部四技週一第<u>十二、十三</u>節全校共同時間、<u>第十四節課外活動時間</u>不得排課。 (五)二專及二技每日課程不得超過 10 節課，且中午及晚間時段各需安排一節作為休息用餐時段。	
十五、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u>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備查，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始得異動，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十五、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u>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備查，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始得異動，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授課(補課)異動申請單與講座鐘點費申請表合併為「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修正表單名稱。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發布</u>後施行。	配合法制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107號函修頒
 97年11月11日97學年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459號函修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06號函修頒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634號函修頒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255號函修頒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102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5號函頒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7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099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7號函頒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113年7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144號函頒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各排課單位)排課，應依據學分計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提出課程時間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轉交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彙整。除專案報備經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外，各系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
- 三、(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如表一：
(二)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
(三)四技大三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及大四週二上午、週四下午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等課程共用時段。
週四第八、九節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特殊體育班級優先排課時段，各系及共同科目二年級以下必修、選修不排該時段(特殊專簽除外)。
(四)進修部必修科目合班開課流程：
 - 1.四技、二技、二專學制
 - (1)合班協調與課程時段排定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同系合班課程協調由各開課單位召開；跨系(單位)合班由進修部邀集開課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 (2)合班條件：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2.特殊專班學制
 - (1)合班協調與課程時段排定，各開課單位須於次學期開課作業前完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2)合班條件：依據本校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3.合班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簽會進修部課務單位，經校長核可後始可辦理。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超過四節。
 - (一)課程為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節數之需求者，開課單位應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不得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及微學分課程除外)。
- 五、日間部課程連續排定原則：
 - (一)大一課程連二節排課時段不得排「2、3」、「6、7」。
 - (二)大一課程連三節排課時段選修不得排「6、7、8」。
 - (三)大一課程連三節排課時段必修僅能排定週一至週五「7、8、9」(實驗、實習課程除外)。
 - (四)全校各班課表排定完成後，各排課單位得視課表情況適當調整，惟不得影響外單位

所定課表。

- 六、授課之主體為教師與學生之共同互動，各系之排課宜兼顧教師個人意願與學生學習之生理與心理需求，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驗)課程為原則。
- 七、各年級必修課程，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 八、各系任課老師(含兼任)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宜就每週任教時數，提出加倍時段(時段宜分上、下午各占半數，且日數宜平均於週一至週五)供各系排課之參考。
- 九、日間部課程應排定於週一至週五第一~九節，惟以下時段各單位均不得排課：
- (一)日間部每週三第五、六節全校共同時間(碩、博士班除外)。
- (二)中午時段。
- (三)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及各教學單位主管週二、週四下午時段。
- 十、進修部課程依各學制及產學專班規劃時間安排，原則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於日間授課之課程，依日間部節次與時段安排(二專、二技課程除外)。
- (二)週一至週五於夜間授課之課程，依進修部節次與時段安排(二專、二技課程除外)。
- (三)週六至週日課程，依假日節次與時段安排。
- (四)進修部四技週一第十、十一節全校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五)二專及二技每日課程不得超過10節課，且中午及晚間時段各需安排一節作為休息用餐時段。
- 十一、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十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十三、專任教師除每週上課之外，至少選定四節課時間在校內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在每學期課表排定後，請各專任教師自行選定時間、地點，並利用授課時間公布與學生週知。
- 十四、各排課單位，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則由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或軍訓室開課；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系開課；各系如需他系支援教師開課，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 十五、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備查，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始得異動，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表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

週次	開課單位
預備	每學年固定：(1)博雅通識課程 (2)日間部大一英文、英聽 (3)日間部體育 下學期固定：(1)基礎通識學年課程 (2)進修部大一英文、英聽、大一體育 (3)日間部軍訓
第1週	各系選修、實習課程時段排定
第2週	各系選修、實習課程時段排定

第 3 週	體育課程
第 4 週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 5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6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7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8 週	專業必選修
第 9 週	基礎／語言中心
第 10 週	基礎／語言中心
第 11 週	基礎／語言中心
第 12 週	基礎／語言中心
第 13 週	課務組開設必修課、課表送系上核對
第 14 週	課表批課、收選修課
第 15 週	課表送系上核對、課表擲回課務組
第 16 週	預選測試／開放課綱輸入
第 17 週	全校預選
第 18 週	確認選課結果

決 議：

- 一、第十五點修正為：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情形後，(略)。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 明：

- 一、為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在地產業人才需求，鼓勵各系所深化產學合作、學生解決企業實務議題，並落實校外實習進行職場體驗，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如下。
- 二、本案業依校級管考會議決議，刪除原第五條第三款「簽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另為維護計畫全文用語之一致性，併同修正第九條第二款，刪除「函頒」二字，修正為「……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提案 05-附件 1)
- 三、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 總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為	訂定目的

規定	說明
鼓勵各系所深化產學合作、學生解決企業實務議題，並落實校外實習進行職場體驗，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與依據
二、本計畫所稱之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u>為</u> 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各微學程開設時，應明確列出對應之產業別及至少一家產(企)業。	學程定義與產業鏈結要求。
三、本微學程 <u>為</u> 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其學分結構與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總學分數規劃 <u>至少</u> 學分。 (二) 應規劃至少 1 學分之統整(Capstone)課程。	學分結構與課程規劃
四、學生修畢前 <u>條</u> 規定至少 8 學分者，始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	學程證明申請資格
五、本微學程之設立程序如下： (一) 由所屬開課單位擬具微學程實施細則(含課程規劃表、修畢條件、合作廠商)，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程設立與審議程序
六、本微學程應引進合作廠商之業師資源，採協同教學模式辦理實作教學、實務專題指導，並提供產業案例、實作素材或企業參訪機會，以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	業師引進與實務強化
七、開課單位得以校外實習、職場體驗或短期密集企業訓練等模式，推動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進行校外實習。	多元實習推動模式
八、開課單位應於本微學程設立後之次一學年度內，將微學程課程成果報告書、解決企業實務議題成果報告及產業教材報告之電子檔，繳交至計畫辦公室備查。	管考與成果繳交
九、本微學程於執行期間，如遇執行困難而調整變更實施細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作廠商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 (二) 課程規劃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 <u>函頒</u> 施行。	變更程序明細化
十、本微學程設立後 <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應予終止實施，相關作業方式依教務處「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一) <u>連續三個學年度內</u> 未有學生修畢本微學程。 (二) 合作廠商異動 <u>或課程規劃異動</u> 且未依第九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者。	退場機制與終止實施
十一、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實施與生效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115 年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為鼓勵各系所深化產學合作、學生解決企業實務議題，並落實校外實習進行職場體驗，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之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各微學程開設時，應明確列出對應之產業別及至少一家產(企)業。
- 三、本微學程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其學分結構與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總學分數規劃應至少 8 學分。
 - (二) 應規劃至少 1 學分之統整(Capstone)課程。
- 四、學生修畢前條規定至少 8 學分者，始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微學程之設立程序如下：
 - (一) 由所屬開課單位擬具微學程實施細則(含課程規劃表、修畢條件、合作廠商)，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微學程應引進合作廠商之業師資源，採協同教學模式辦理實作教學、實務專題指導，並提供產業案例、實作素材或企業參訪機會，以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
- 七、開課單位得以校外實習、職場體驗或短期密集企業訓練等模式，推動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進行校外實習。
- 八、開課單位應於本微學程設立後之次一學年度內，將微學程課程成果報告書、解決企業實務議題成果報告及產業教材報告之電子檔，繳交至計畫辦公室備查。
- 九、本微學程於執行期間，如遇執行困難而調整變更實施細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作廠商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
 - (二) 課程規劃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函頒施行。
- 十、本微學程設立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實施，相關作業方式依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一) 連續三個學年度內未有學生修畢本微學程。
 - (二) 合作廠商異動或課程規劃異動且未依第九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者。
- 十一、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產業鏈結微學程 實施細則(參考範本)

合作廠商：000000000 公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00000000000000000000」

產業鏈結微學程實行細則(草案)

- 一、學程目的：0000000000，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特訂定 00000000 產業鏈結微學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申請方式：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開課單位提送微學程報名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並於開課前完成系統選課作業。
- 三、學分結構：本微學程應修習課程包含 0000000000。
- 四、成績計算：修習本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課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學程證書：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得填妥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六、課程抵免：各類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與本微學程領域相同，於修課前填妥學分抵免同意書送交至開課單位審議，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始得認列。
- 七、校外實習：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八、業師協同教學：本微學程結合 00000 業師資源，並辦理業師協同授課與實務專題指導，並提供產業案例、實作素材與企業參訪機會，強化學生產業實務應用能力與跨域整合素養。
- 九、本細則經 000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業鏈結微學程 課程規劃表

產業類別及合作廠商(請勾選並填寫)

1. 對應產業類別：

- ☐機械 ☐生產製造 ☐資訊安全 ☐智慧化 ☐綠能科技
☐其他(如 5 大信賴產業：半導體、安控、軍工等)：_____ (請敘明)

2. 合作廠商名稱：_____ (必填)至少一間

3. 本微學程以解決產(企)業實務議題為主題(如：產業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請勾選下列產(企)業實務議題的方向領域：(可複選)

- ☐產業大環境 ☐技術發展 ☐人才培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敘明)

※針對上述產(企)業實務議題，產出解決企業實務議題的專題研討內容並納入成果報告書中，另透過課程與產業交流成果編成產業課程教材。

類別	開課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AI 屬性	學分數	修畢修件
必修課程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基礎課程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統整課程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至少 1 學分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製表日：000.00.00

決議：

- 一、第三點（一）修正為：總學分數規劃 8 至 12 學分。
- 二、第四點修正為：學生修畢前條規定者，始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
- 三、第九點修正為：（略）
 - （一）合作廠商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微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
 - （二）課程規劃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微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會後委員修正：

- 一、第三點：本微學程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開課單位學分結構與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 二、第四點：學生修畢開課單位規定之學分者，始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
- 三、第十點：本微學程設立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實施，相關作業方式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略）。

伍、臨時動議：

一、教務長宣導：

116 學年度基礎通識課程將進行較大幅度之修訂。請各系更新 116 學年度學分計劃表時留意相關變動，以確保課程規劃與最新規定相符。

二、國際長宣導：

依據教育部今年 6 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指出，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範「暑期實習連續實習不得低於 320 小時」；然針對境外生校外實習，每學分上限為 80 小時（現行 3 學分僅對應 240 小時，未達 320 小時標準），兩者規範存有抵觸。

為符合教育部規範，並避免於 10 至 11 月複查時影響補助款，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一）設有「必修」暑期校外實習之系所（如景觀系、博班等），請儘速研議將暑期實習學分數調整為 4 學分（4 學分×80 小時=320 小時）。
- （二）若暑期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之系所，亦請配合將實習學分數調整為 4 學分，以全面符合學分與時數對應之規範。

陸、散會：15:00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程-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下列相關事宜。
 1. 115 年 8 月 6 日辦理四技部聯合登記分發新生接榜事宜。
 2. 辦理 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宜。
 3. 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4. 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 (二) 辦理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1. 日碩、外碩及產碩、博班新生編班事宜。
 2. 公告及簡訊通知新生學號及入學註冊須知。
 3. 製發新生學生證。
 4. 彙整新生資料匯入校外學術倫理系統。
 5. 查核新生入學同等學力。
- (三) 辦理 115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 (四) 寄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及辦理學生復學事宜。
- (五) 完成在校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不含研究生)。
- (六) 簽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本次共計 48 人。
- (七) 簽辦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簽文及退學通知函。
- (八) 彙整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如下表)，經學習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共計 30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人數統計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578	246	246	245	11	10
	產學專班	101	2	2	2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77	217	217	217	3	2
	產學專班	108	2	2	2	0	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520	196	185	185	7	7
	產攜僑生	51	1	1	1	0	0
	二技	2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677	195	195	66	3	1
	產學專班	3	0	0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76	188	279	188	4	3
	產學專班(二技)	64	1	1	1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497	135	135	52	1	0
	產學專班	78	0	0	0	0	0
	產攜僑生	14	0	0	0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581	330	330	151	8	2
	產學專班	108	3	3	3	0	0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企業管理系	四技	315	56	56	56	2	1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43	161	161	117	2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	328	90	128	90	0	0
景觀系	四技	153	28	28	26	1	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四技	155	17	17	13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92	26	28	26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195	25	25	20	0	0
智慧自動化系	四技	359	125	196	125	3	1
	海青(四技)	71	6	6	6	1	1
	產攜(四技)	35	9	16	9	0	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技	294	154	154	140	2	1
	海青(四技)	99	1	33	1	0	0
	產攜(四技)	58	3	3	3	0	0
合計		7,032	2,217	2,447	1,745	48	30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 115/5/11（含延修生）。							

- (九) 核對暑修成績及審核延期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 (十) 辦理各系研究所學位考試口考委員聘函、匯入研究生學術倫理考試結果及核發畢業證書、畢業離校程序等業務。
- (十一) 配合教育部函知各相關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單位，對於學位考試之程序嚴謹及周全，並加強宣導師生學術倫理之觀念。
- (十二) 辦理 11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系所名額調查、協調、開會及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相關表單暨後續函發等作業。
- (十三) 辦理 11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 (十四) 辦理產碩專班 114-2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末平衡作業。
- (十五) 辦理產碩專班 115-1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初開帳作業。
- (十六) 為避免學生無法如期畢業，實施線上審閱畢業學分數，學生可於學生篇/畢業門檻/「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即時審閱，並請各班班代轉知各班同學仔細核實所修習之學分。若有疑義者可逕洽註冊組。
- (十七) 辦理本校外籍生及僑生畢業、休、退學至境外生系統通報作業。
- (十八) 辦理新五專專班 115-1 學員收入暨教務部補助款經費期初開帳作業。
- (十九)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獎學金作業。
- (二十)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獎學金前置作業。

二、課務組

(一) 課程規劃與執行：

1. 本學期開學將召開排課協調會議，宣導各項開課、排課等課務事宜。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556 門課程；並完成學生退選作業碩士班 15 人次，大學部 2,191 人次。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EMI 碩士班 18 門、大學部 11 門；全英語碩士班 10 門、大學部 2 門，合計 41 門(碩士班 28 門、大學部 13 門)。
4. 114 學年度暑一、二梯共開設 50 門課程，1,289 名學生修讀。博士班暑期產業實習(一)(二)課程計有 2 所開設，13 人修習；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1 系開設，98 人修習。
5. 配合各系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並彙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成果報告書、共同開發教材、學生教學反應意見結果。
6. 協助教師期中、期末試卷印製及國秀樓教室設備維護，電算中心已完成「資訊設備報修管理系統」建置，國秀樓普通教室數位講桌已張貼各教室專屬 Qr-Code，教室設備有問題，可即時掃碼報修。
7. 因應學校現行政策，自 114 學年度起，教務處僅提供授課教師期中與期末考卷印製服務，敬請各教學單位鼓勵教師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共同落實數位化教學與環保節能減碳目標。
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開設「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 AI 課程的機會。
9.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完成選課系統測試，並積極通知教師填寫課程大綱。

(二) 教學品質提升：

1.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學期預計於第二週起，進行不定期隨機巡堂，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教師，確實依規定授課。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施測課程數計 1,461 門，其中有效問卷為 762 門(佔 52.16%)，無效問卷為 699 門(佔 47.84%)。日間部需填答問卷學生人數為 7,486 人，填答人數 5,599 人(佔 74.79%)。發放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活動獎勵。
3.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完成國秀樓共 35 間普通教室之 WiFi 建置(配合本校「校園資訊基礎建設整體架構」)及電腦還原系統更新，優化教學網路環境並確保設備穩定。

(三) 推動系所專業類評鑑：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辦理 10 系所 100 萬元補助款之請領與結報作業，已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函文至教育部請款。

2. 認證準備作業

(1) 台灣評鑑協會

甲、本校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台灣評鑑協會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已針對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並改進，業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實地追蹤評鑑，圓滿達成，並於 115 年 8 月接獲評鑑報告(含結果)，通過效期為 115 年 8 月至 118 年 7 月。

乙、本校通識教育學院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大專校院教學

品保服務計畫」，並已於 115 年 4 月底繳交「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認證。

(2)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甲、本校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向 IEET 提出認證申請。

乙、本校資訊管理系即將進入第二週期，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向 IEET 提出認證申請。

(3)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本校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擬變更委外評鑑機構，本組已於 115 年 7 月提交申請書至高教評鑑中心，預計安排於 117 年下半年進行訪視。

(四)資料庫建置與更新：完成學校資料庫相關表格填報作業。校基庫：表 3-1、表 3-5、表 3-5-1、表 3-5-3、表 3-7、表 4-2-11、表 4-6。及日間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 資料及活動資料」之填報作業。

三、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資源類

1.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或活動：

甲、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磨課師課程 3 小時。

乙、精進自主學習能力：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3 小時。

丙、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校內外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所安排之志工工作人員(包含參與人員)、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者，共計 12 小時。學習時數由各單位或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認列。

丁、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半數報名費(含發證費)，上限 2000 元。

(2)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學生需於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修習課程，於 116 年 1 月 30 日前將課程證書上傳至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115-1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

2. 教學助理：

(1)115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費用，本校 115 年 7 月無聘任教學助理，115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教學助理納保經費 69 萬 914 元，本組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已於 115 年 8 月 24 日來函業轉付撥款。

(2)115 年 6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130 人次，工作時數共 3,599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705,404 元，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人次	契約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工程學院	冷凍系	10	12	415	415	81,340
	機械系	8	12	375	375	73,500

	智動系	6	13	354	354	69,384
	化材系	5	6	152	152	29,792
	精密所	2	3	105	105	20,58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2	14	504	504	98,784
	智慧系	6	11	229	229	44,884
	資工系	6	7	215	212	41,552
	電子系	1	1	33	33	6,468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3	5	99	99	19,404
	文化系	4	4	91	83	16,268
	應英系	2	2	50	50	9,8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7	10	317	317	62,132
	企管系	9	11	181	181	35,476
	行流系	2	2	80	80	15,680
	資管系	2	2	71	71	13,916
	健管系	1	1	40	40	7,84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7	8	202	194	38,024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3	3	45	45	8,820
體育室	體育室	3	3	60	60	11,760
合計		99	130	3,618	3,599	705,404

(3)8月1日至8月18日開放9月教學助理，共聘任教學助理50人次，契約時數共1,679小時。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人次	契約時數
工程學院	機械系	6	8	312
	化材系	4	4	152
	智動系	3	4	132
	冷凍系	2	2	80
	精密所	2	2	76
電資學院	智慧系	3	5	190
	電機系	3	3	84
	前瞻所	1	1	40
	資工系	1	1	22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系	1	1	40
管理學院	資管系	3	3	120
	工管系	3	3	94
	企管系	2	2	4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6	7	191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1	1	30
體育室	體育室	2	3	76
合計		43	50	1,679

3. 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

(1)依據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A-1-8，推行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方案，針對修習課程之不同群類的技高生或普高生，規劃「暑期」或「學期初」校內先修課程，補足其基礎專業能力，以期能順利銜接至技專所開設之課程。

(2)115 年各系及基礎通識中心可申請 20 小時，截至 9 月 10 日收到 13 個單位申請，4 個單位不申請。

申請學院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電資學院	電子系	物理(一)	18	21
		邏輯設計實務	3	
	資工系	程式設計與實習	20	20
	電機系	基礎電路學概論	6	6
工程學院	機械系	工廠實習	7	20
		機械材料概論	7	
		機械製圖	6	
	智動系	微積分	20	20
	冷凍系	電子學基礎概論	6	18
		電路學基礎概論	6	
		計算機程式入門	6	
	化材系	化工概論	4	12
		材料概論	2	
		普通化學	6	
管理學院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甲)	5	20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乙)	5	
		計算機概論(甲)	5	
		計算機概論(乙)	5	
	行流系	流通管理導論(一甲)	5	20
		流通管理導論(一乙)	5	
		行銷管理(一甲)	5	
		行銷管理(一乙)	5	
	企管系	會計銜接課程	20	20
	工管系	經濟學	6	18
		會計學	4	
		工程圖學	4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4		
文創學院	文創系	文創設計初體驗	10	20
		文創影音行銷初體驗	10	
	景觀系	大學生活規劃與學習適應	10	20
		景觀專業範疇與發展介紹	2	
		景觀模型製作	8	
合計				235

(3)因應校務評鑑訪視委員意見，自 115 學年度起，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成果報告需請老師提供課程教材、前測及後測考卷、前測及後測成績，作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用。

4.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114 學年獲獎教師經驗分享活動暨 115 學年度申請說明會已辦理完畢，共 3 場次、34 人次參與。

場次	日期	分享人	參與人次
一	115 年 6 月 16 日	電子工程系彭成瑜老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蔡志明老師	15
二	115 年 6 月 25 日	體育室夏綠荷老師	11
三	115 年 6 月 29 日	文化創意事業系游惠遠老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顏婉竹老師	8

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公開觀課活動辦理情形：已辦理 5 場次，共 26 位教師參與。

日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系所	開放觀課教師	參與人次
2 月 25 日	中國文化史專題實務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老師	6
3 月 23 日	物理二	電子工程系	彭成瑜老師	6
5 月 6 日	零售實務個案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顏婉竹老師	3
5 月 28 日	人際關係	文化創意事業系	許昌賢老師	6
6 月 11 日	體育(四)-瑜珈	體育室	夏綠荷老師	5

6. 教師成長時數統整：

(1)114 學年第二學期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0 日。並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教師參與活動清冊。

(2)114 學年第二學期當學期認證達 4 分以上教師共 284 位，認證時數共計 4186 小時。
(統計至 115 年 8 月 20 日)

學院	系所	達 4 分以上人數	分數總計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7	273
	資訊管理系	16	278
	企業管理系	15	24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	346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8	80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2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5	326
	電子工程系	19	240
	資訊工程系	16	37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0	155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6	103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9	258
	體育室	9	152
	語言中心	8	125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2	41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8	68
	景觀系	8	99
	應用英語系	6	8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6	32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9	30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6	148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0	106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	38
總計		284	4186

7. 教師教學社群：115 年度已成立 14 組社群，參與教師共 127 人次。

徵案類別		社群系所或類型	組數	人次
系所發展特色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	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	10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7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8
相關領域或專長教師組成之社群		AI 數位教學社群	2	17
		通識教育教學社群	1	12
		USR 教學社群	1	8
特殊任務教學社群		素養導向教學社群	仍可收件	—
		媒體素養教學社群	1	9
		EMI 專業英文教學社群	1	10
		STEM 人才培育教學社群	1	10
		證照教學社群	仍可收件	—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	2	16
		創新創業教學社群	仍可收件	—
總計			14	127

8. 數位學習：

(1) 數位學習平台：

甲、本校於 114 年度辦理數位學習平臺新版採購「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114 年 11 月已開放教師登入使用、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上線，新舊版登入方式說明於 115 年 2 月 26 日、115 年 9 月 11 日 email 全校專兼任教師、學生周知。

乙、原有之數位學習平臺仍可使用，惟因廠商已不提供維護，若遇系統錯誤、資料遺失等問題將無法協助師生解決，故鼓勵師生即日起採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

(2) 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

甲、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81.03%。

乙、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率檢核將於期中考周進行。

丙、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檢核新版「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所上傳之教材。

(3)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 AI 功能推廣：

甲、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共使用 4891 點，使用率 18%。

乙、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重新調查各教學單位點數需求，並鼓勵教師積極使用 AI 功能輔助教學。

(4) 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參加中華教育開放聯盟會員大會。

(二) 計畫類

1.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甲、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乙、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丙、原住民學生

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2) 申請項目：

甲、磨課師學習獎勵（每案補助 6,000 元）：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含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嚴禁變造或造假證書，審核通過者按月發放。115 年 4-8 月申請通過 780 人次，核發助學金 4,590,000 元，明細如下：

學院	學生就讀系所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助學金
工程學院	冷凍系(所)	54	0	54	324,000
	機械系(所)	40	0	40	240,000
	化材系(所)	37	0	37	222,000
	智動系	20	0	20	120,000
	精密所	1	0	1	6,000
電資學院	資工系(所)	101	15	116	696,000

	電子系(所)	75	40	115	690,000
	電機系(所)	88	5	93	558,000
	智慧系	33	3	36	216,000
人文創意學院	文創系	9	0	9	54,000
	應英系	3	4	7	42,000
	景觀系	2	0	2	12,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所)	81	13	94	564,000
	行流系(所)	40	3	43	258,000
	資管系(所)	27	15	42	252,000
	健管系	20	14	34	114,000
	企管系(所)	21	10	31	186,000
	智慧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6	0	6	36,000
合計		658	122	780	4,590,000

乙、遇見貴人計畫：學生送輔導申請書，通過後與貴人導師媒合，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每月完成 8 小時輔導需繳交輔導紀錄報告，由貴人導師或指定老師評核通過，補助 9 千元或 1 萬 8 千萬元，按月發放；學生完成 40 小時輔導，需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結案相關活動，由貴人導師或指定老師評核通過，補助 1 萬 5 千元或 3 萬元；本計畫總補助助學金 6 萬元或 12 萬元(若當月未依規定完成學習進度，該月助學金不予核發)，名額依計畫難易度補助 7 位至 14 位。本計畫於 6 月 9 日辦理複審會議，遴選 8 位正取，1 位備取，皆授權學校老師代為輔導。

學院	學生就讀系所	日間部 通過人數	進修部 通過人數	人數 總計	助學金
管理學院	健管系	0	1	1	12 萬
	資管系	1	0	1	9 萬
	工管系	1	0	1	9 萬
工程學院	智動系	2	0	2	各 12 萬
	資工所	1	0	2	12 萬
	資工所	1	0		9 萬
電資學院	電子系	1	0	1	9 萬
合計		7	1	8	84 萬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教師開設 115-1 學期 EMI 課程的條件(請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甲、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乙、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B2 以上等級者。

丙、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者。

丁、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註：該項所指具全英語教學經驗者，係指在 112 年辦法訂定前有 EMI 授課經驗，且有教學評量者)

戊、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 各大專院校開設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係指教育部核定主導之各區域雙語資源中心，其實務認定範圍與代表學校如下(包含其策略聯盟夥伴學校)：

- 國立臺灣大學(包含臺灣大學系統/北區資源中心)。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職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與人文社科雙語核心)。
- 國立中興大學(中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 國立成功大學(南區綜合與理工雙語核心)。
-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2)EMI 課程 0.3 倍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

甲、EMI 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取得 EMI 開課資格，始得核發 0.3 倍鐘點費

乙、EMI 課程如由二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設，所有授課教師皆須取得 EMI 開課資格，始得核發 0.3 倍鐘點費。

(3)第一期(110 至 114 學年度)自評報告暨第二期(115 至 116 學年度)計畫書已函送至台灣評鑑協會，並將電子檔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

(4)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額外加碼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經公開徵件辦理，目前共計收件 14 件，經審查後，目前核定補助 13 位學生，補助金額共計 56 萬元。

學院	系所	人數	活動類型	國家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	HYPOTHESIS XXI 2026	波蘭華沙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	第 43 屆 ISE 國際電化學學會專題研討會	波蘭格但斯克
電資學院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1	國際研討會 ICKII2026	日本仙台市
	電子工程系(大學部)	1	國際研討會 ICKII2026	日本仙台市
	資訊工程系(大學部)	6	國際研討會 ICKII2026	日本仙台市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	國際研討會 ICKII2026	日本仙台市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	第四屆 MLPR 2026 機器學	日本京都
合計		13		

(5)114-2 學期 EMI 課程-教師成果繳交狀況

	開課單位名稱	教師授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附件 1	附件 2	自評表	期中考卷	期末考卷	學生問卷
碩 士 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行流碩士一二共選	物聯網	李逢嘉	✓	✓	✓	✓	✓	✓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行流碩一	企業研究方法	黃瑞鈴	✓	✓	✓	✓	✓	✓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行流碩士一二共選	多變量分析	彭國芳		✓	✓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碩一二選	服務創新與管理	劉宜菁		✓	✓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冷凍碩一	冷凍空調系統工程	駱文傑		✓	✓	✓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碩選	自動化光學檢測	陳正和	✓	✓	✓	✓	✓	✓
	機械工程系	機械碩選	精密加工	林侑民	✓	✓	✓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碩一選	進階影像辨識	林國祥		✓	✓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碩一二選	多媒體安全技術	林家禎	✓	✓	✓	✓	✓	✓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一選	實驗設計	劉時玟 (離職)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一選	高等統計品質管制	劉時玟 (離職)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一選	全面品質管理	徐暉滕	✓	✓	✓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碩一二選	服務業行銷	陳瑞龍		✓	✓	✓	✓	✓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健碩一甲	健康活動領導與體驗	羅友志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碩選	供應鏈管理	林耀三	✓	✓	✓	✓	✓	✓
	電子系	電子碩選	科技英文寫作	施金波			✓			✓
	景觀系	景碩一甲	數位景觀設計	廖明誠 楊斯閔						
大 學 部	流通管理系	四流二選	顧客關係管理	藍夏萍	✓	✓	✓	✓	✓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二冷	工業儀表	孔考儒		✓	✓	✓	✓	✓
	機械工程系	四機二選	科技論文導讀	陳凱榮		✓	✓	✓	✓	✓
	資訊工程系	四訊二選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林俊榮	✓	✓	✓	✓	✓	✓
	企業管理系	四企二選	商業簡報理論與實務	周文卿	✓	✓	✓	✓	✓	✓
	電機工程系	四電二選	MATLAB 程式設計及實習	洗鴻瑋	✓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二選	資料庫管理系統	蔡志明	✓	✓	✓	✓	✓	✓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智二三四選	工業影像檢測與分析	陳智榮			✓			
	電子工程系	四子二選	電腦機構繪圖	郭瀚鴻	✓	✓	✓	✓	✓	✓
	電機系	四電二選	監控系統設計及實習	古峰昌	✓	✓	✓	✓		

(6)115-1 學期 EMI 課程：大學部 7 門，碩博班 11 門，共計 18 門課。

學制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大學部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虛擬儀控軟體應用	孔考儒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人機介面	施金波
		資訊工程系	Python 程式設計	林俊榮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Linux 系統實務	王暉鈞
			資料擷取與感測器實務	劉秉睿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	蔡志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鎖與加盟管理	黃瑞鈴
碩士班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光電與奈米材料特論	楊鎮遠
		機械工程系(所)	機器視覺	陳正和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電腦輔助機構設計	管衍德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所)	科技文獻解析與應用	施金波
		資訊工程系(所)	資訊系統個案研究	林家禎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電子商務研討	彭國芳
		資訊管理系(所)	企業創新與管理	劉宜菁
				程立民
		企業管理系(所)	財務管理	陳俊洪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	資料探勘	奈娜法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全人健康文化專題研究	羅友志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深度學習	林耀三

開課門數下限【請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項】：

甲、大學部：二年級單班系每年至少開設一門課程；雙班(含)以上，每年至少開設二門課。

乙、碩士班：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

丙、當學年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此法規名稱目前已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請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四項】

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博班		
		已開課程數		大二 班級 數	尚需開設 課程數	已開課程數		尚需開 設課程 數
		115 (一)	115 (二)			115 (一)	115 (二)	
工程 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0		3	2	1		1
	機械工程系(所)	1		4	1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1		3	1	0		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		-	-	1		1
	智慧自動工程系	0		3	2	0		2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0		3	2	0		2
	電子工程系(所)	1		3	1	1		1
	資訊工程系(所)	1		2	1	1		1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		-	-	0		2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		3	0	-	-	-
人文 創意 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0		1	1	0		2
	景觀系(所)	0		1	1	0		2
	應用英語系	0		1	1	0		2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		3	1	1		1
	企業管理系(所)	0		2	2	1		1
	資訊管理系(所)	0		2	2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1		2	1	1		1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 理系(所)	0		1	1	1		1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 士學位學程	-		-	-	1		1
通識 教育 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	-	-	-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	-	-	-	-
合計		8				11	0	-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讀書會)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果獎勵金核發明細如下表。

序號	讀書會名稱	系所	組長	獎勵金
1	讀快一點	企業管理系	王玉芳	5,000
2	烏光水映	文化創意事業系	陳玟玟	0
3	卷帖之間	機械工程系	鄭安峻	2,000

4	內卷不行就外卷 2.0	資訊工程系	黃邑澤	5,000
5	偷卷不揪	機械工程系	吳崑銘	0
6	CappuccinoAssassino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江家瑜	2,000
7	LAILAB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黃思豪	10,000
8	五本正經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曾品蓉	2,000
9	42	資訊工程系	賴奕誠	2,000
10	人生在走三萬要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曾泰竣	0
合計				28,000

(2)本學年度起為使讀書會成果產出更完整，將調整為以學年進行。

【補充說明】

一、學生讀書會：申請執行時間由原本的「一學期」延長調整為「一學年」。

二、EMI 開課資格審查重點：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審查重點如下：

(一)教師資格區分：

1、112-2 學期及以前：具 112-2 學期前 EMI 開課經驗者，得依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以教學評量佐證。

2、112-2 學期以後新進教師：原則上須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二)系所審查建議：規劃與審核師資時，建議優先採計第一至三款（尤以取得教育部六大 EMI 培訓證書的第一款為最優先），以符合教育部雙語計畫政策。

三、弱勢學生 MOOCs 獎勵：請各系協助宣導，學生申請獎勵金須確實完成課程並提具證明，切勿偽造。

四、進修部課務組

(一)完成 114 學年度暑修 2 階段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1. 各階段開課及選課如下表

階段別	預計開課數	已達開課門數	他校至本校修課人次	本校至他校修課人次	退費人數 (課程未達)
第1階段	43	25	4	2	0
第2階段	38	26	9	3	0
小計	81	51	13	5	0

2. 教師授課鐘點費請領案，第一階段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核准、第二階於 115 年 8 月 25 日辦理。

(二)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務類報表填報作業。

(三)填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報表。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二專、二技及四技共同必修課程、部分專業必修辦理合班授課案，減少開班數共計 21 班、教師鐘點費支應減少約 684,000 元。

(五)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就學役男)申請，申請者將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彈性修業，受理時間截至 9 月 4 日止。

- (六) 受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抵免申請。
- (七) 發放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課表及注意事項予各開課單位。
- (八) 寄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重要通知。
- (九) 114 學年度教學品保實施情形：
 -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教師教學反應意見之禮卷發放。
 -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第 1、2 階段課程共計 849 門，本學期課程調查皆高於標準。
 - 3.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強化專案成效分析，符合課程專案計有 10 班 9 門數理課程，連貫課程及格率提升，進步比例達五成以上，整體學生學習表現呈改善趨勢。
- (十)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 TA 續辦案，業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通知及授權經費。
- (十一) 若課程教師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於學期第 1-2 週請假，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建議老師與開課單位能事先公告課程變動資訊，以利學生掌握最新情況。

五、進修部註冊組

- (一) 辦理 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作業並郵寄二專、二技及轉學生新生資料袋。
- (二)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本學期休學應復學學生共計 187 名(二專 28 名、二技 23 名、四技 100 名、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產業四技 18 名)。
- (三)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二)、化材系紡織專班畢業資格審核與畢業證書發放。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離校相關事宜並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五) 辦理 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 (六) 辦理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中彰投分署場地租借申請。
- (七) 彙整 115 學年度產攜專班新生及產學訓模式專班學生(二年級)、合作廠商與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資料並匯入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系統。
- (八) 協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 115 年度產學訓專班畢業生(111 入學者)流向調查，本年度畢業生共計 98 人。
- (九) 辦理教育部 114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專班部頒學分學程證書發放作業。
- (十)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產學攜手、產學訓及雙軌專班)期初經費預估。
- (十一)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 111 學年度教育部銜接技專端開班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 111~114 學年度共計 4 年)結報作業。
- (十二)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5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輔導經費變更及結報作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校共同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及課程安排學年(期)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機械工程系 112-113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化工材料與工程系 112-113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材料與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分計畫表修訂及課程抵免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12 及 113 學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智能機電應用產學專班課程抵免對照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六：工程學院新設「氫能與燃料電池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七：景觀系 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八：資訊管理系學分計畫表訂定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學分計畫表新舊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學分計畫表修定及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一：有關 114 年教育部健全發展計畫新設「先進製程與智慧運算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二：有關 114 年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智慧檢測暨優化控制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三：電機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四：電子工程系學分計畫表訂定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六：應用英語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七：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八：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追認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九：景觀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一：機械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二：電機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四：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五：資訊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七：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八：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九：企業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十一：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二、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一、第七點修正為：「(略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5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略以)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覆核後登錄。」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括號內關於章戳規定，修正後為：「申請時，必須上傳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

三、第十七條修正為：「(略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55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將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

提案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決 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11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需完成 24 小時。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自主學習應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略以)」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學務處會後針對自主學習社會接軌系統，優化教職員建置活動、學生報名及單位認列等功能，並強化職缺公告機制，廣泛公開全校服務缺額以利查詢。

二、電算中心已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時數」匯入作業，請學務處確認相關匯入情形，以維護在校生畢業權益。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56 號函頒。

提案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抗壓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廢止案，提請討

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學生事務處課指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抗壓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廢止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57 號函頒。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廢止業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1152000008 號函頒。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業於 115 年 7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627 號函頒。

提案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7 月 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339 號函頒。

提案七：有關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9 月 3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51400140 號函頒。

提案八：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53500086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第七點及第九點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53600040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主修施行要點」、「輔系施行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註冊組更新教務法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註冊組更新教務法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註冊組更新教務法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時間：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

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林正堅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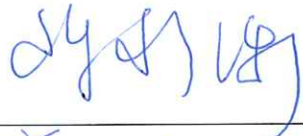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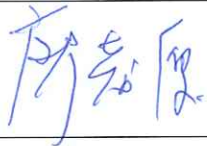
紀錄：蔡沛珊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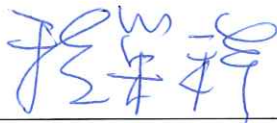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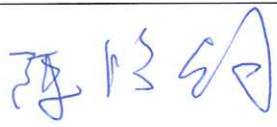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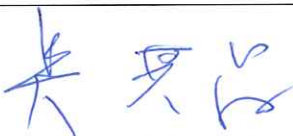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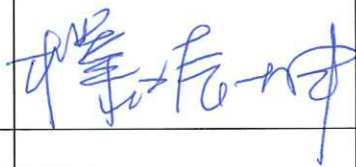
工程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管衍德			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林耀宗		林耀宗	3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紹賢 副主任代辦		林岳鋒	4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葉彥良		葉彥良	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謝淑枝		請 假	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系主任		許智能		許智能	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張俊民		張俊民	9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李榮茂		李榮茂	1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李坤穎		李坤穎	11

管理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淶		12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水淶		13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廖茂原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洪永祥	請 假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林耀三		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李逢嘉		1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邱素伶		18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瑞龍		19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鄭皓帆		20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裕幸		21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陳建智		22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系主任	王靖欣	請 假	23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羅友志	請 假	24

電資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電資學院		院長	程榮祥		25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程榮祥		26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林昱呈	請 假	27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葉政育		28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郭英哲	請 假	29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陳啟鈞		30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吳其昌		31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權振坤		32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林珈如		3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系主任	陳彥佑		3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張顧耀		35

人文創意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36
景觀系		系主任		陳廷育					37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張淑貞		請 假			38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吳雅玲					39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蘇紹雯		請 假			40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志昌					41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許昌賢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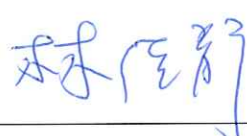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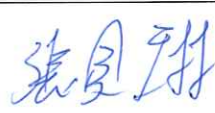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4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4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鄭明政					45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施盈佑					46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徐瑋瑩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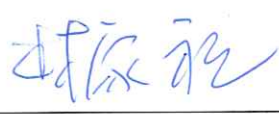
體育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		48
教學組		組長		江欣惇		49

語言中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語言中心		主任		林佳靜		50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藍文玲		51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學生代表		內務副會長		張貝琳		52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研發處		處長		黃美玲		53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54
圖書館		館長		游純敏		5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家禎		56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57

教務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58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林國祥	59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60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吳慧君	吳慧君	61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組長	林俊榮	林俊榮	62

進修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63
進修部		副主任	張隆益	張隆益	64
進修部註冊組		組長	葉明宗	葉明宗	65
進修部課務組		組長	古峰昌	古峰昌	66

列席人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黃聖維	郭立光		
林泉羽	尤盛宜		
張和琳			